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經

天親菩薩造論

真諦三藏譯論

元照律師述記

遺教經·遺教經論·遺教經論住法記合刊

遺教經 · 遺教經論 · 遺教經論住法記合刊 目錄

本書例言 ······ 一

遺教經 ······ 一

遺教經論 ······ 八

遺教經論住法記 ······ 三七

本書例言

一、此《遺教經》、《遺教經論》、《住法記合刊》出版之緣起，乃^上曰_下常老和尚於詳閱《住法記》畢，嘆曰：「《遺教經》注解最善者為《住法記》，惜未見流通……」云云。故弟子們即整理、校對出刊，殷勤翹首，盼師垂賜教誨，將大覺世尊入滅前最後囑言，及馬鳴、元照二大菩薩祖師注釋之密意彰顯，以期謹奉修持；並利後世學子直取佛意，依教奉行，令佛陀正法久住不衰、日益昌隆。

二、三部中《遺教經論》為祖師詮解《遺教經》之著述，《住法記》為詮解《遺教經論》之著述，現各以不同之字體印出，如《遺教經》用粗明體，《遺教經論》用楷體，《住法記》用中明體，以利讀者辨別。

三、《遺教經論》文採自大正藏版，其中所標作者為天親菩薩，然於《住法記》中元照律師引述作者為馬鳴菩薩，現因無由辨正，故皆保留原文。

四、《住法記》中原文本無標點，為利讀者閱讀，特標示「·」及「。」二種符號斷句。

五、校對、整理中，發現所錄之三部原文，舉凡斷句、用字、標點等，皆有多處相異，如《住法記》中所引用之經或論與原大正藏版不同。現大部分已依前後文義而做統一，少部分未統一者，皆於文後加註說明（詳見書末附錄一）。

六、本書所附科判，主要採元照律師所錄之《遺教經論》科文，復為輔助讀者了解《住法記》之內容，故編者加列《住法記》科判於原《遺教經論》科文之下，以較粗之黑線區隔顯示；並於科判表及內文科目上加甲乙等字，便於查考。

七、書後並附三部統一用字表，將一些古字或同音、同義字統一為現今慣用字（詳見附錄二）。

八、本書之整理、編輯容有誤失疏漏之處尚祈見諒，並請有識大德不吝指正。

遺教經

亦名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釋迦牟尼佛。初轉法輪。度阿若憍陳如。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所應度者。皆已度訖。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是時中夜。寂然無聲。為諸弟子略說法要。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種植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合和湯藥。占相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歷數算計。皆所不應。節身時食。清淨自活。不得參預世事。通致使命。咒術仙藥。結好貴人。親厚媠慢。皆不應作。當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顯異惑眾。於四供養。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應畜積。此則略說持戒之相。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依因此戒。得

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令毀缺。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穩功德之所住處。

汝等比丘。已能住戒。當制五根。勿令放逸。入於五欲。譬如牧牛之人。執杖視之。不令縱逸。犯人苗稼。若縱五根。非唯五欲。將無涯畔。不可制也。亦如惡馬。不以轡制。將當牽人。墜於坑陷。如被劫賊。(註一)苦止一世。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為害甚重。不可不慎。是故智者制而不隨。持之如賊。不令縱逸。假令縱之。皆亦不久見其磨滅。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大火越逸。未足喻也。譬如有人。手執蜜器。動轉輕躁。但觀於蜜。不見深坑。譬如狂象無鉤。猿猴得樹。騰躍蹕躑。難可禁制。當急挫之。無令放逸。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是故比丘。當勤精進。折伏汝心。

汝等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於好於惡。勿生增減。趣得支身。以除饑渴。如蜂採華。但取其味。不損色香。比丘亦爾。受人供養。趣自除惱。無得多求。壞其善心。譬如智者。籌量牛力所堪多少。不令過分。以竭其力。

汝等比丘。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

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安可睡眠。不自警寤。煩惱毒蛇。睡在汝心。譬如黑虻。在汝室睡。當以持戒之鉤。早摒除之。睡蛇既出。乃可安眠。不出而眠。是無慚人也。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是故比丘。常當慚恥。無得暫替。若離慚恥。則失諸功德。有愧之人。則有善法。若無愧者。與諸禽獸無相異也。

汝等比丘。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瞋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恚心。則自妨道。失功德利。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能行忍者。乃可名為有力大人。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入道智慧人也。所以者何。瞋恚之害。破諸善法。壞好名聞。今世後世。人不喜見。當知瞋心。甚於猛火。常當防護。無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瞋恚。白衣受欲。非行道。人無法自制。瞋猶可恕。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懷瞋恚。甚不可也。譬如清冷雲中。霹靂起火。非所應也。

汝等比丘。當自摩頭。已捨飾好。著壞色衣。執持應器。以乞自活。自見如是。若起憍慢。當疾滅之。增長憍慢。尚非世俗白衣所宜。何況出家入道之人。為解脫故。自降其身而行乞耶。

汝等比丘。諂曲之心。與道相違。是故宜應質直其心。當知諂曲。但為欺誑。入道之人。則無是處。是故汝等。宜當端心。以質直為本。

汝等比丘。當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直爾少欲。尚宜修習。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為諸根所牽。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有少欲者。則有涅槃。是名少欲。

汝等比丘。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穩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為知足者之所憐愍。是名知足。

汝等比丘。欲求寂靜。無為安樂。當離憤鬧。獨處閒居。靜處之人。帝釋諸天。所共敬重。是故當捨己眾。他眾。空閒獨處。思滅苦本。若樂眾者。則受眾惱。譬如大樹。眾鳥集之。則有枯折之患。世間縛著。沒於眾苦。譬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是名遠離。

汝等比丘。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是故汝等。當勤精進。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是名精進。

汝等比丘。求善知識。求善護助。無如不念。若有不念者。諸煩惱賊則不能入。是故汝等。常當攝念在心。若失念者。則失諸功德。若念力堅強。雖入五欲賊中。不為所害。譬如著鎧入陣。則無所畏。是名不念。

汝等比丘。若攝心者。心則在定。心在定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是故汝等。常當精勤修習諸定。若得定者。心則不散。譬如惜水之家。善治堤塘。行者亦爾。為智慧水故。善修禪定。令不漏失。是名為定。

汝等比丘。若有智慧。則無貪著。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若不爾者。既非道人。又非白衣。無所名也。實智慧者。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亦是無明黑闇大明燈也。一切病者之良藥也。伐煩惱樹之利斧也。是故汝等。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若人有智慧之照。雖無天眼。而是明見人也。是名智慧。

汝等比丘。若種種戲論。其心則亂。雖復出家。猶未得脫。是故比丘。當急捨離亂心戲論。若汝欲得寂滅樂者。唯當速滅戲論之患。是名不戲論。

汝等比丘。於諸功德。常當一心。捨諸放逸。如離怨賊。大悲世尊所說利益。皆已究竟。汝等但

當勤而行之。若於山間。若空澤中。若在樹下。閒處靜室。念所受法。勿令忘失。常當自勉。精進修之。無為空死。後致有悔。我如良醫。知病說藥。服與不服。非醫咎也。又如善導。導人善道。聞之不行。非導過也。

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可疾問之。毋得懷疑。不求決也。爾時世尊如是三唱。人無問者。所以者何。眾無疑故。時阿菟樓駄。觀察眾心。而白佛言。世尊。月可令熱。日可令冷。佛說四諦不可令異。佛說苦諦實苦。不可令樂。集真是因。更無異因。苦若滅者。即是因滅。因滅故果滅。滅苦之道。實是真道。更無餘道。世尊。是諸比丘。於四諦中。決定無疑。

於此眾中。所作未辦者。見佛滅度。當有悲感。若有初入法者。聞佛所說。即皆得度。譬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若所作已辦。已度苦海者。但作是念。世尊滅度。一何疾哉。阿菟樓駄雖說是語。眾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以大悲心。復為眾說。汝等比丘。勿懷悲惱。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會而不離。終不可得。自利利人。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自今已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是故當知。世皆無常。會必有離。勿懷憂惱。世相

如是。當勤精進。早求解脫。以智慧明。滅諸癡闇。世實危脆。無堅牢者。我今得滅。如除惡病。此是應捨。罪惡之物。假名為身。沒在老病生死大海。何有智者。得除滅之。如殺怨賊而不歡喜。汝等比丘。常當一心。勤求出道。一切世間動不動法。皆是敗壞不安之相。汝等且止。勿得復語。時將欲過。我欲滅度。是我最後之所教誨。

遺教經

〈附錄一〉

註一、《遺教經》（第二頁）文為「如被劫賊、苦止一世」，《遺教經論》（第十六頁）

為「如被劫害，苦止一世」，《住法記》（第八〇頁）為「如被賊害，苦止一世」。

註二、護根本戒中，不同凡夫增過護者，大正藏版《遺教經論》（第二二頁）中說有

十一事，《住法記》（第六二頁）中說有十事。差別在於論中第十過為「不覺

增過。如經，皆當遠離，如避火坑」，記中略去，故成十事。

註三、《遺教經論》（第一二頁）文為「於善法不了，畜（イム）生之屬故」，而《住

法記》（第六二頁）中所引論文則為「於善法不了，畜（トム）之生漏故」，此

二義有大不同，故皆保留，讀者自取也。

〈附錄二〉

佛遺教經、論、記統一用字表

校	憫	窳	崛	呪	但	阬	汙	疋	原文
校	愍	窳	掘	咒	但	坑	污	匹	本書統一用字

飢	瞽	暗	嗔	猿	閑	瘕	鈎	原文
饑	翳	闇	瞋	猿	閒	瑕	鈎	本書統一用字

「昆」尼	採「花」	種「殖」	參「豫」	「崖」畔	「屏」除	「堆」步	「肢」解	原文
「毗」尼	採「華」	種「植」	參「預」	「涯」畔	「摒」除	「推」步	「支」解	本書統一用字

安「隱」	「辨」才	懶「墮」	修「集」	原文
安「穩」	「辯」才	懶「惰」	修「習」	本書統一用字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遺教經·遺教經論
遺教經論住法記

合刊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經

天親菩薩造論

真諦三藏譯論

元照律師述記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一刷）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二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非賣品 歡迎助印